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
摩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浙江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BNT81K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敦生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唐敦生/13957659000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D5DFNC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朝阳/0571-85161201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朝阳	20220503533000000011	BH00006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朝阳	全部	BH000067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保乐路6号，租赁台州市上钢钢带有限公司空置的1幢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9440m²。拟购搅拌机、投料机、挤出造粒机、切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因此评价等级为报告表。

表 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

环发[2023]52号)和《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24〕62号),本项目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详见表2-2,且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准入环境标准,因此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产能未达到1万吨,且不涉及通用工序,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3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符合性分析

表 3-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文件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1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年)》	符合,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保乐路6号,项目为塑料汽摩配件的生产,属于工业区的主要引进制造业中的工业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符合产业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
2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本项目为塑料汽摩配件的生产,项目属于重点引进的行业,不涉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内禁止准入产业及限制准入产业的行业、工艺、产品,符合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废气均经过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降噪;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法规标准要求委托处置,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
3	《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符合,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保乐路6号,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且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要求。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符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上述

	则（试行、2022年版）》	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添加、更换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要求活性炭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8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指南中淘汰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废气处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10	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重点排查企业批新用旧、无证排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促进涉塑料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化。对于手续缺失或批建不符但有条件补齐且有整治意愿的企业，限期补齐相关手续，并按照本方案要求完成整治；对于手续无法补齐、治理无望的企业，予以淘汰关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企业宜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对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及粉料企业配料工序应设置在密闭配料间内，宜由机械手进行自动化拆料，通过机器精准密闭配比，再由管道输送投料。涉及造粒的，应采用水冷快速冷却，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本项目粉料拆包采用机械手进行拆料，位于密闭间内，拆料采用管道输送投料，搅拌位于密闭设备内；本项目造粒采用冷却时直接冷却，注塑采用间接冷却，不使用风冷。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投料、混配料、搅拌、切粒、切割、分割、修整等产生颗粒物的生产环节，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产尘点及生产设施应无可见烟粉尘外逸。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塑炼、压延、流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使用旧料生产的，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应排至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粉料拆包采用机械手进行拆料，位于密闭间内，拆料采用管道输送投料，搅拌位于密闭设备内，且本项目粉料用量较小，粉尘产生量较小；挤出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只 VOCs 治理设施。
		对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或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采用洗涤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的，应进行淘汰更新。VOCs 治理设施应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PP 和 PE，挤出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装填等满足《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和《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浙

		环发〔2025〕4号)等文件要求。
	企业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企业废水实现循环使用、纳管排放或具有纳管排放设施条件。生产冷却水、废气治理废水应采用防腐防渗材质明管收集,不得存在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经电除垢后回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产品方案

表 4-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备注
摩托车配件	100 万套/年	塑料配件主要包括仪表盘、脚踏板、挡水板等,平均每套重约 2.8~3.2kg

2.设备清单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数量	备注
1	拌料单元	搅拌	搅拌机	1m ³	10 台	/
2		投料	投料机	定制	10 台	自动拆包、自动投料
3	造粒单元	造粒	挤出造粒机	定制	10 台	100-150kg/h,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台设备配套水槽尺寸约为 3m×0.5m×0.5m
4	切粒单元	切粒	切粒机	定制	20 台	/
5	注塑单元	注塑	注塑机	10T-100T	20 台	冷却塔间接冷却
6	冷却单元	冷却	冷却塔	2m ³	2 台	/
7	破碎单元	破碎	破碎机	定制	2 台	/

3、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4-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2700	t/a	25kg/袋	颗粒状
2	PE 塑料粒子	200	t/a	25kg/袋	颗粒状
3	碳酸钙	98	t/a	25kg/袋	粉状
4	色母	1	t/a	25kg/袋	颗粒状
5	色粉	1	t/a	25kg/袋	粉状
6	液压油	2	t/a	200kg/桶,最大暂存 5 桶	注塑机维护用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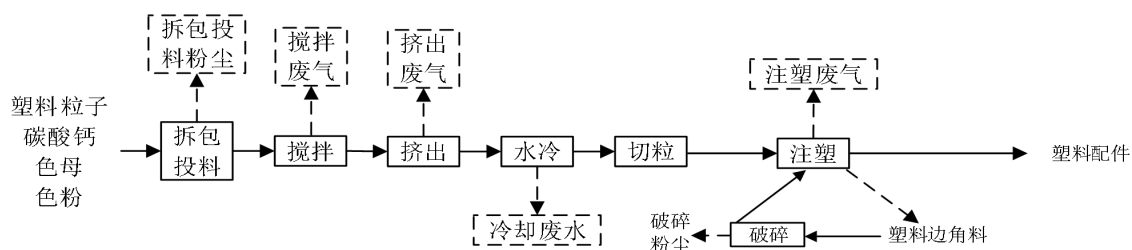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碳酸钙、色粉均为袋装，直接将包装好的原料放入投料机中，投料机自动拆包，拆包后自动投料进入搅拌机中，投料机和搅拌机均密闭运行，搅拌机为常温运行，搅拌后的原料进入造粒挤出机中，熔化温度约为 140℃，挤出后采用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产生的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后再经切料机切割成大小合适的粒子。再将粒子投加进入注塑机中，注塑机运行温度约为 120℃，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艺，最终形成塑料配件。

5、污染防治措施

表 4-4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破碎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搅拌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 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及规划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分布见下图。



图 4-1 厂区周边环境图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自来水（水质好）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采用电除垢），定期添加不外排；挤出造粒直冷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直冷补充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之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①	≤1.5（2.5） ^②
6	总磷	≤8 ^①	≤0.3
7	石油类	≤20	≤0.5

①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废气、挤出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废气，污染因子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仅租赁一幢厂房，无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限值大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5-2，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具体见表 5-3。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mg/m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

备注: *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7%时, 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表 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单位: dB (A)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 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 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六、总量核算

1、源强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自来水（水质好）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电除垢），定期添加不外排。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6t，则年用水量约为 180t/a。

本项目每台挤出造粒机均配有一座冷却水槽，水槽尺寸约为 3m×0.5m×0.5m，有效深度约为 0.3m，平均每周整体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约为 225t/a，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直冷用水，挤出造粒直接冷却水对水质无较高要求，因此直接冷却水经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10t/d，本项目单次最大换水量约为 4.5 吨，则配套的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设倒班宿舍与食堂，按 50L/（人·d），则用水量 375t/a。污水排水量按 85%计，则年排放量 319t。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为：pH6~9、COD_{Cr}200~400mg/L（以 300mg/L 计）、BOD₅100~200mg/L（以 150mg/L 计）、SS100~200mg/L（以 150mg/L 计）、NH₃-N25~35mg/L（以 30mg/L 计）。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表（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①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19	319	0	319
	COD _{Cr}	0.096	0.096	0.086	0.010
	NH ₃ -N	0.010	0.010	0.009	0.001

注：①环境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_{Cr}30mg/L，NH₃-N1.5mg/L

(2) 废气

①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拆包投料和搅拌均为自动化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破碎工序置于单独的独立间内进行，破碎后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也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他废

气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6-2。

表 6-2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口	源强计算方式	产污系数 ^①	原料用量 (t/a) ^②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污系数法	0.539kg/t-塑料原料	2900	1.563	2400
注塑				0.270kg/t-塑料原料	3480	0.940	

注：①挤出工序产污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取 0.539kg/t 原料，注塑工序运行温度低于挤出工序，产污系数取挤出工序的一半；②本项目挤出工序塑料粒子总用量约为 2900t/a；注塑原料包括破碎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20%，则经注塑原料总量约为 3480t/a；

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挤出造粒机挤出口和注塑机出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单台设备集气罩面积约为 0.2m ² ，收集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共有 10 台挤出造粒机和 20 台注塑机，则总收集风量约为 1296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80%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考虑一定余量，取 15000m ³ /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活性炭吸附是可行技术

③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6-4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2.503	2.002	0.4	0.167	11.133	0.501	0.209	1.602	0.901	2400
	臭气浓度		500	/	/	/	100 (无量纲)	/	/	/	/	

④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6-5。

表 6-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67	11.1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	1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086			0.3		达标

备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仅挤出工序需要考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 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判定，液压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处置。

表 6-6 项目副产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合计产生 6.023t/a）								
1	原料储存	一般废包装	6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一般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20kg/d，则年产生量约为 6t/a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间接循环水除垢	水垢	0.018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水垢产生量约为循环水用量的 0.01%，本项目间接循环水用量约为 180t/a，则水垢产生量约为 0.018t/a	/	固态	
3	挤出	废滤网	0.005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005t/a	/	固态	
危险废物（合计产生 14.857t/a）								
1	废水处理	污泥	0.45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污泥产生量约为 2kg/t 废水，本项目直接冷却水产生量约为 225t/a，则污泥（含水率约为 70%）产生量约为 0.45t/a，污泥平均半年清理一次	有机物	固态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2.402	类比法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废气处理量约为 1.602t/a，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则最少需要 10.68 吨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8 吨，平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402t/a（含有机废气）	有机物	固态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2	类比法	根据企业经验，设备每半年维护一次，液压油用量约为 2t/a，共产生废液压油 2t/a。	矿物油	液态	
4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5	类比法	类比企业现状和同类企业，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	油类等	固态	
生活垃圾（产生 7.5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产污系数法	1kg/（p·d），共 25 人合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7.5t/a	/	固态	环卫清运

备注：*活性炭装填应满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中要求，设计过流流速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本项目 DA001 风量大于 10000mg/m^3 且小于 20000mg/m^3 ，活性炭装填量均不低于 1.5 吨，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表 6-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表 6-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污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生产厂房西北侧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	5t	一季度

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危坑，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处理，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6.023t/a，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为 5t。一般工业固废每半年委托处置一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

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

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4.857t/a**，危险废物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_{Cr}	0.010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text{NH}_3\text{-N}$	0.001	/	/	
废气	VOCs	0.901	1:1	0.901	区域内平衡

（2）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区域内平衡。

七、结论

浙江博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